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改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改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表彰本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卓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組織：成立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傑出校友遴選表揚相關事宜：

一、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置委員十七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其成員分配如下：

1. 各處室主任及秘書共十人。

2. 校友會推舉二人。

3. 本校文教基金會、家長會、教師會及退休教師聯誼會各推舉一人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實習處、校友會，家長會。

肆、遴選條件：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，每次遴選最多 10 位為原則：

一、從事各行各業，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
二、推動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人群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三、品行端正、行誼聲望，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
四、捐贈本校或本校文教基金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伍、推薦與遴選方式：

一、定期辦理：每逢校慶五、十週年，辦理遴選傑出校友活動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1. 本委員會、本校校友會、文教基金會、家長會、教師會及退休教師聯誼會、各教學研究會與本校傑出校友得為推薦人。

2. 本校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。
3. 填具「推薦書」一份於期限內遞交實習處，推薦書中「事蹟欄」須條列具體事蹟。
4.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三、 推薦時間：自該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
四、 由委員會5月中前審查遴選傑出校友；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決議。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陸、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 由本校公開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狀或獎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 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或本校網站，以利推廣影響。
- 三、 邀請傑出校友於全校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柒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傑出校友候選人簡歷推薦書

被 推 薦 人 概 況	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
	本 校 畢業年屆	民國 年 科				
	學 歷					
	經 歷					
	現 在 服務機關 及 職 務		通 訊 處			
			電 話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					
遴 選 委 員 會 審 查						

註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當選人展學捐款金 3 萬元(含)以上。*已含終身會員會費 10000 元*
- 二、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一張(電子檔)，個人簡介與工作分享，以利刊登年度傑出校友專刊作業。(圖書館主任負責)
- 三、聯絡電話:03-5872049#501、0920958992 mail:sam@khvs.hcc.edu.tw
- 四、第一銀行(007) 戶名:新竹縣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友會
關西分行(3123) 帳號:31210055706